**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XEPT202504022001**

**招标人：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 2025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采购盘螺、螺纹管、盘圆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2.2供货地点：**仪征市境内，具体位置按招标人要求**

2.3供货期： **222日历天。**

2.4合同估算价：**约3400万元**

2.5 其他:供货有效期：货物供满1万吨该项目自动截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3.4.1**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3.4.2**投标人2022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销售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钢材销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开票日期须在2022年4月1日后且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3.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2025年 2 月至2025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5年 4 月 30 日至 2025年 5 月 9 日** 。

5.2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3 投标工具使用等相关费用150元/标段，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 5 月 13 日09时 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现场地址：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6.3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izheng.etrading.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仪征市解放东路818号 |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9号 |
| 邮编： 211400 | 邮编：211400 |
| 联系人：余梓浩 | 联系人：王璐 |
| 电话：0514-83585696 | 电话：1876277970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mailto:378994086@qq.com) |

**2025年 4月 3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解放东路818号  联系人：余梓浩  电话：0514-83585696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9号  联系人：王璐  电话：18762779706  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供货期 | 222日历天 |
| 1.3.3 | 供货地点 | 仪征市境内，具体位置按招标人要求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等内容 |
| 2.2.1 | 澄清和答疑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9 日11：00时  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年 5 月 9日17：00时  获取方式：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下载”模块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8）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9）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发票原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截图）；  （10）真实性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投标文件其他组成材料：**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明细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吊装卸货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及综合费用等。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下浮60元/吨，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13 日09 时 00 分**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派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应当在开评标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 10.2 | 解密时间 | 远程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 30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
| 10.3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如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如有）；  （5）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现场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有）、供货期（如有）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
| 10.4 | 付款方式 | （1）按批次结算，货到工地且检测合格后，甲方依据送货签收单进行对账结算，对账结算后乙方开具相应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货款。  （2）结算单价：以货到工地当日“我的钢铁网”南京市场建筑钢材永钢品牌所对应的规格、型号网价（当日首次网价）为基价减去中标下浮的价格。如遇永钢、南钢、沙钢品牌所需规格齐时，可用中天品牌代替，价格按中天品牌所对应的规格、型号网价（当日首次网价）为基价减去中标下浮的价格结算。 |
| 10.5 | 投标电子化要求 | 1、购买招标文件前，投标单位应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yzfzx/，点击“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链接，点击“投标人”登录模块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自行维护本单位的相关资料，并完善好单位数据库。（或者登录“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yizheng.etrading.cn/>，点击“会员登录”模块进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自行维护本单位的相关资料，并完善好单位数据库）。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在该平台注册入库的单位可自行注册维护相关信息，注册时用户名请使用单位全称。注册指南可到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说明: %W@GJ$ACOF(TYDYECOKVDYBhttp://yizheng.etrading.cn/，点击“会员登录”端口-“用户登录”-“注册指南”自行下载；  2、购买招标文件前，投标单位必须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使用CA证书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对本单位数据库进行维护，并通过“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各环节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操作。“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可到http://yizheng.etrading.cn/的【办事指南】的“办事服务”里下载；（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514-82087129，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5楼受理台（5楼电梯附近））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仪征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izheng.etrading.cn/中“澄清/变更公告”模块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6 | 不见面开标 |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无需签到，只需在开评标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会员系统网上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登录页面，通过CA登录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咨询电话：4009280095-5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供货有效期：货物供满1万吨该项目自动截止。 3.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   面投标文件三份。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5、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6、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4-83585696  地址：仪征市解放东路818号  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4-83585696  地址：仪征市解放东路818号 |
| 电子投标咨询电话（软件公司技术咨询）：4009280095-4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1）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评委费（按实结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3.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件必须扫描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无须提供原件核验。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吊装卸货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及综合费用等。

3.2.2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图纸、现行技术规范、现场条件等自主报价。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4)技术规范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投标单位的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 **2025**年 **02**月 至 **2025**年 **04**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投标人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 **2025**年 **02**月 至 **2025**年 **04**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未提交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8）投标人未提交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8）投标人未提交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9）投标人未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10）投标人未提交真实性承诺书。

（1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网上登记。

3.5.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5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上传。

**3.5.6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8）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9）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发票原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截图）；

（10）真实性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4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不超过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招标不涉及。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最有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后续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 | |
| 初步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须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3.5项资格审查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供货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其他 |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详细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 2.3.1 | | 投标报价 | |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价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并按下浮价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下浮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资格预审合格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文件提出的范围、供货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其它合理性重大偏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买）方：

乙（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物为仪征市博润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钢材采购项目，包括所有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吊装卸货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综合费用、产品检测，并配合通过工程验收且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以及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伴随服务等全部内容，所供钢材必须注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标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2、收到甲方通知书3日内到货。

**二、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该批次货物全部退货，由于整改造成的返工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

**2、在安装以及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规定的规格型号以及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3、**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权威机构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乙方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计算时间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生的货物缺陷及故障负责。

5、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维修通知后,应在投标承诺的1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无法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该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6、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如需更换零部件(易损件除外),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修补或更换部分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当上述维护义务，经过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可扣留质量保证金，并可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8、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零件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中标价：下浮 元/吨。**

**2、合同款支付方式：**（1）按批次结算，货到工地且检测合格后，甲方依据送货签收单进行对账结算，对账结算后乙方开具相应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货款。

（2）结算单价：以货到工地当日“我的钢铁网”南京市场建筑钢材永钢品牌所对应的规格、型号网价（当日首次网价）为基价减去中标下浮的价格。如遇永钢、南钢、沙钢品牌所需规格齐时，可用中天品牌代替，价格按中天品牌所对应的规格、型号网价（当日首次网价）为基价减去中标下浮的价格结算。

**四、供货要求**

1、乙方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应完全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上述所有规范中按最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对于该类产品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钢材到货甲方将安排检验，货物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的罚金；二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定后，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完成供货、运输交付甲方使用。每批次产品进场前，应提供该批次产品详细清单，以供监理及甲方查验。延误工期，承包人按2000元/天赔偿，并承担相应损失。经催促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施工现场各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工期提前不奖，赶工费不计。

6、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

7、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在产品进行查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效的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资料。甲方（或其代表）对产品的查验并不减免乙方对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通过查验并不代表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拒收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款调整**

1、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2、合同单价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全部义务。承包人被认为已完全理解并确认了综合单价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其货物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结算方式：货款结算价=实际供货的数量×结算单价**。

**六、质量索赔**

1、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同规定的使用寿命内，如果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要求的内容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即使质量保证期满，如果甲方发现产品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对乙方负有的缺陷责任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应承担退货和调货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修等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不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提供服务，并有权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加上5%的违约金，或作为债务从乙方处追回。

3、上述供货人的违约情况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拖延交货或拖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催告15天内仍未及时履行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相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甲方拖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天，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因一方违约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产品供应款。

**九、不可抗力**

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应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总数量 | 备注 |
| 1 | 盘螺 | ∅6、∅8、∅10、∅12 | 永钢、南钢、沙钢 | 1万吨 | 长度9米和12米同价；执行标准GB1499.2-2024 |
| 2 | 螺纹管 | ∅10、∅12、∅14、∅16-20、∅22、∅25、∅28-32、∅36-40 |
| 3 | 盘圆 | ∅6、∅8、∅10 |

**注：**

1、品牌要求：承包人可在上述参考品牌中选任一品牌，也可以选择不低于上述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

2、收到甲方通知书3日内到货。

3、供货有效期：货物供满1万吨该项目自动截止。

4、到货甲方将安排检验，货物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的罚金；二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所供钢材必须注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标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8）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9）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发票原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截图）；

（10）真实性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原件：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  | | | |

**3、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为：下浮 元/吨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任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供货期 日历天 。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